

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哈高开委复字[2001]第61号



关于哈尔滨三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批复

哈尔滨三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转让股权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香港百事特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你公司45%的股权合人民币173.25万元，转让给自然人刘树军；同意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将其持有你公司10%的股权转让，其中：5%股权合人民币19.2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闵军，5%股权合人民币19.2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滨生；同意黑龙江省信成公司将其持有你公司45%的股权转让，其中：25%股权合人民币96.25万元转让给哈尔滨晓升广告公司，10%股权合人民币38.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闵军，10%股权合人民币38.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艳春。

二、公司注册资本385万元人民币。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持股为：

刘树军出资173.2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5%。

哈尔滨晓升广告公司出资96.2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5%。

闵军出资57.7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5%。

李艳春出资38.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。

李滨生出资19.2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%。

三、变更后董事会成员如下：

董 事 长：刘树军

副董事长：于晓声

董 事：闵军、李艳春、李滨生

四、批准股权转让协议，章程修改附件生效。

五、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事宜，换发营业执照。

此复

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企业 股权转让△ 批复

抄送：市外资局、工商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财政局、外汇管理局，哈尔滨海关，会计师事务所

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01年3月16日印发

打字：梁鸿雁

校对：杜文翠

(共印15份)